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动监）罚〔2026〕2号

当事人：林德宝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吴家店镇太阳坡村32号

身份证件号码：4

当事人林德宝运输肉鸡未经入豫指定通道入省境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3月11日，林德宝到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咨询对自己名下已经被牧运通系统锁定的畜禽运输备案车辆（豫S2CF39）如何解锁。3月13日，省动物检疫总站转推了2026年1月3日至2月11日未经河南省入豫指定通道运输畜禽车辆、承运人、检疫证明等信息，其中有一条信息显示，2026年2月3日承运人林德宝从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王桥居委会小许寨王旭养殖场运输了3400只肉鸡调运至信阳市羊山新区大别山物流园，运输该批肉鸡的车辆（豫S2CF39）未经入豫指定通道进行查验的情况下进入我省境被系统锁定。3月1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涉嫌违规行为进行第一次询问。你本人陈述，在你名下从事畜禽运输备案车辆共有两台，车号分别是豫S2CF39和豫SC7359。2026年2月3日，与豫S2CF39备案车辆相关联的《动物检疫证明》共有两份，分别是湖南省岳阳市（证明编号为413000081071）和安徽省阜阳市（证明

编号为 34500156539), 到达地点均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大别山物流园。你承认当天被锁定车辆只到过湖南省岳阳, 也经过入豫指定通道灵灵山站查验, 但没有到过安徽省阜阳市, 对编号为 34500156539 的《动物检疫证明》予以否认。为了查清事实, 3 月 13 日经市农业农村局领导批准, 对你涉嫌运输肉鸡未经入豫指定通道进行了立案调查, 并指派执法人员吴自军主办、周君协办此案。3 月 17 日, 执法人员到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安徽金泽养殖有限公司进行调查。金泽公司销售经理王旭受公司委托接受了询问调查。经王旭证实, 你在 2026 年 2 月 3 日确实从金泽公司购买了 3400 只肉鸡, 并提供了肉鸡出库清单和你购买肉鸡的交易凭证。王旭还证实当天由公司新入职的业务员陈清协助你开具《动物检疫证明》, 由于陈清对业务不太熟悉, 在官方兽医开具《动物检疫证明》录入运输工具信息时将运输肉鸡的车牌号报为豫 S2CF39, 而实际运输此批肉鸡的车辆牌号为豫 SC7359, 还提供了装载此批肉鸡的车辆豫 SC7359 出大门时的时长为 11 秒的监控视频。3 月 19 日, 本机关执法人员再次对你进行了询问调查, 你在看到执法人员拿出从安徽金泽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后, 你承认了安徽金泽公司提供的证据是真实的, 并交代当天确实是自己开着牌号为豫 SC7359 的备案车辆到过安徽金泽公司拉肉鸡, 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时自己也在场。在快要到河南省境入豫指定通道需要接受查验时, 你发现《动物检疫证明》上记载的运输车辆牌号与实际运输

的车辆牌号不符，由于害怕处罚就未进入入豫指定通道，直接将运输肉鸡的车辆开回到信阳市。执法人员还对你名下的两辆备案车辆 2025 年以来（系统只能查到的时间）的 3 条违规线索逐一进行了排查，由于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 2 辆车有违法行为，故认定你此次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

你运输肉鸡未经指定通道入省境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入豫动物实施指定通道管理的通告》“全省共设立 27 个入豫动物指定通道。凡运输动物进入我省的，应当随车携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有关材料，从指定通道进入；应当主动到指定通道动物防疫检查站报验、登记信息，接受监督检查。经检查合格并取得签章后方可入豫。凡未经指定通道运输动物进入我省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省动物检疫总站转推了农业农村部推送的 2026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11 日未经河南省入豫动物指定通道的承运人和动物检疫证明等信息一份。证明了林德宝运输肉鸡未经入豫指定通道入省境的线索来源。



证据二、林德宝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林德宝的主体身份。

证据三、王旭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证人王旭的主体身份。

证据四、3 月 12 日林德宝《询问笔录》，证明了林德宝名下的畜禽运输备案车辆数量以及 2 月 3 日与豫 S2CF39 相关联的两份《动物检疫证明》存在的真实性，并自己认定当天到过湖南省岳阳而没有到过安徽省阜阳说法。

证据五、3 月 17 日王旭《询问笔录》1 份，证实《动物检疫证明》（证明编号为 34500156539）是真是的存在的，且运输肉鸡的车辆为豫 SC7359。

证据六、3 月 19 日林德宝《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林德宝违法事实客观存在。

证据七、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了林德宝名下的 2 辆备案车辆。

证据八、安徽金泽养殖有限公司销售单和付款记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林德宝购买了该公司的肉鸡，并交易成功。

证据九、《动物检疫证明》复印件 2 份，证明了林德宝确实购买了肉鸡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显示出豫 S2CF39 同一天开具两份《动物检疫证明》。

证据十、电子数据时长 11 秒监控视频 1 份，证明林德宝运输肉鸡实际使用车辆及该车辆出公司大门的具体时间。

证据十一、豫 SC7359 车辆行驶轨迹 1 份，证明了实际

使用车辆的行驶轨迹。

证据十二、《委托书》1份，证明了安徽金泽有限公司委托被委托人王旭全权配合案件调查。

证据十三、2025年1月以来3条违规行为线索排查结果记录2页，证明了林德宝多次违规行为证据不充分。

2026年4月9日，执法办案人员向你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动监）罚告〔2026〕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执法办案人员告知你“可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申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的权利。之后，在法定期限内你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运输肉鸡未经指定通道入省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同

时参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裁量标准》(2025 版)“违反本法规定,初次违法的行政处罚裁量为轻微,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你运输肉鸡未经指定通道入省境的违法行为行政裁量阶次为轻微,行政处罚裁量情形为初次违法。本机关在调查该案后期你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为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综合以上情况,经集体讨论决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REDACTED] 0001624)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